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0 年 3 月 11 日

最近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，導致國內民生商品物價異常波動，造成民眾生活恐慌，為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、囤積居奇、居間壟斷，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各地調查處站、警察機關及縣市政府消保官，於 100 年 3 月 10 至 11 日針對原物料大盤商進行清查，展開全面查緝行動，期對不法行為產生嚇阻作用。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查緝，指揮 41 個調查、警察等機關，司法警察 136 人，共針對 51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，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緝獲嫌犯 22 人，在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高雄等地查扣之物品計有：麵粉 19330 袋、21400 包、約 2342 公噸；油 834 桶、54900 公升；砂糖 9902 包、約 250 公噸；葡萄糖粉 3000 袋；玉米粉 1400 包；麥芽粉 826 袋、帳冊 3 件等。各地檢署正根據相關資料查證有無非法囤積、哄抬物價之情事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泰○麵粉廠有限公司疑有囤積麵粉及原料，並以打折出貨予下游廠商之情事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並會同桃園縣政府消保官至泰○麵粉廠有限公司查察。該署正根據相關資料查證有無非法囤積、哄抬物價之情事。
- 二、鄭○○利用南北運輸貨物回頭車機會，幫助北部地區麵粉供應商載運麵粉及民生用品雜貨南下，囤放在渠公司倉庫，嚴重影響麵粉供需及穩定麵粉價格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 11 日

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並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消保官等查察，本次查察後，上游麵粉商逐步釋出囤積之麵粉，中下游盤商、消費者等階層受益最多，短期間麵粉供應無虞，可穩定國內原波動之大宗貨物價格。

三、黃○○為規避查緝，以 3 人不同名字分設 4 家公司囤積麵粉、沙拉油及糖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並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消保官等查察。本次查察後，原囤積麵粉、糖、沙拉油之廠商逐步釋出囤積之大宗貨物，下游盤商、消費者等階層受益最多，短期間麵粉、糖、沙拉油供應無虞，可穩定國內原波動之物價。